**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2. 臺北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 **計畫目的**
	1. 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行政團隊及承辦人員，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2. 表揚及肯定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用心、活化，足以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
	3. 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4. 輔助各校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北安國民中學、北政國民中學、永吉國民中學
4. **獎勵組別、推薦資格**
	1. 評選組別：
		1. 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及教學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推動且具成效之團隊。
		2. 績優承辦人獎：擔任學習扶助業務承辦組長、教師或職員，協助執行規劃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展現高度責任感及專業態度，有效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意願及支援學習扶助教師教學等。
		3.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班級之授課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教學，鞏固及提升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成效顯著者。
		4. 學習潛力獎：參與學習扶助課程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學習者。
	2. 推薦條件
		1. 推薦對象：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之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員（含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含課中及課後）與學生（需為個案學生）。
		2. 推薦資格
			1. 領航團隊獎
				1. 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學校學習扶助業務運作者。
				2. 行政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任1期）開班數計算之：**
5. 開班數6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教師及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至多2名）。
6. 開班數7至13班者至多推薦5名（含教師及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至多3名）。
7. 開班數14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教師及行政人員，行政人員至多4名）。
	* + - 1. 行政團隊組受推薦教師資格：

受推薦之授課教師皆符合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中教學人員資格之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

* + - 1. 績優承辦人獎
				1.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持續擔任校內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2. 承辦人須實際參與及支持學校學習扶助運作者。
				3. 各校至多推薦1名（可與領航團隊獎報名人員重疊，得重複敘獎）。
			2. 鐸聲伴學獎
				1. 授課教師若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應完成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須完成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
				2.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間，至少授課2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授課1期（請特別留意，進入決選者，113學年度第2學期須至少授課1個班級，以利安排決選入班觀課及訪談流程）。
			3. 學習潛力獎
				1.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個案）。
				2.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學習扶助至少2期，且113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3. 推薦人數說明：以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班（任1期）計算之

|  |  |  |  |
| --- | --- | --- | --- |
| **學習扶助開班數** | 未達6班 | 7-13班 | 14班以上 |
| **推薦人數** | 1名 | 2名 | 3名 |

1. **評選流程**
	1. 本計畫領航團隊獎、績優承辦人及鐸聲伴學獎皆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辦理。
	2. 學生學習潛力獎係鼓勵學生正向學習，此項目由學校推薦1-3名學生授獎（詳參計畫學習潛力獎推薦人數說明）。
		1. 初選
			1. 領航團隊獎：
				1. 採行政訪談方式辦理，每校至多3人，須含一位授課教師。
				2. 報名參與學校依排定時間攜帶書面資料至指定地點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每校約1.5小時）。
				3. 初選報名對象：本市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國立師大附中（國中部）、國立政大附中（國中部）。
				4. 書面審查及訪談結束後，召開評審小組初選會議，擇優核定進入決選名單。
			2. 績優承辦人獎：
				1. 採書面審查及訪談方式辦理。
				2. 若學校有報名領航團隊獎，則併同學校領航團隊獎訪談時間辦理。
				3. 書面審查及訪談結束後，召開評審小組初選會議，擇優核定進入決選名單。
			3. 鐸聲伴學獎：
				1. 採書面審查（含教學影片）方式辦理。
				2. 提供15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錄影片段，呈現學習扶助課程教學內容及互動。
				3. 提供教學影片之班級學生（202405篩選測驗結果統計）及該堂課之教學簡案。
				4. 書面審查結束後，召開評審小組初選會議擇優核定進入決選名單。
		2. 決選
			1. 領航團隊獎：由承辦學校召集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實地參訪，並召開決選會議，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隊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2. 績優承辦人獎：由承辦學校召集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現場實地訪談，並召開決選會議，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3. 鐸聲伴學獎：由承辦學校召集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入班觀課及訪談，並召開決選會議，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2. **評選指標**
	1. 領航團隊獎
		1. 學習扶助的理念目標及基本學習內容的瞭解15%
		2. 提報篩選以及開班規劃情形（含親師生宣導說明）15%
		3. 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評量、成長測驗）15%
		4. 科技化評量系統應用情形15%
		5. 學習輔導小組運作15%
		6. 團隊專業成長（研習參與或規劃精進研習）15%
		7. 其他（創新作為或應用推廣）10%
	2. 績優承辦人獎
		1. 各期程系統填報、經費申請、成果25%
		2. 開班規劃安排（含對應受輔學生的宣導與說明）25%
		3. 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設定與啟用情形20%
		4. 支援教師教學及支持學生學習策略20%
		5. 其他（創新作為、辦理特色、承辦業務年資）10%
	3. 鐸聲伴學獎
		1. 課程及教材設計30%
		2. 教學策略及評量30%
		3. 專業對話及成長30%
		4. 其他10%
	4. 學習潛力獎－學校可參考下列指標推薦授獎學生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2.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含出席率）。
		3. 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提升。
		4. 其他優異表現。
3. **獎勵方式**
	1. **領航團隊獎：**
		1. 特優（1校）：獎座一座及禮券參萬元整，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一紙；另核敘小功1次1人，餘成員嘉獎2次。
		2. 優等（2校）：獎座一座及禮券壹萬元整，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一紙；另核敘小功1次1人，餘成員嘉獎2次。
		3. 入選（3校）：獎座一座及禮券捌仟元整，團隊成員每人頒予獎狀一紙；另核敘嘉獎2次1人，餘成員嘉獎1次。
	2. **績優承辦人獎：**
		1. 特優（1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伍仟元整及小功1次。
		2. 優等（2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參仟元整及嘉獎2次。
		3. 入選（3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貳仟元整及嘉獎1次。
	3. **鐸聲伴學獎：**
		1. 特優（3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陸仟元整及小功1次。
		2. 優等（6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參仟元整及嘉獎2次。
		3. 入選（9人）：頒予獎狀一紙，禮券貳仟元整及嘉獎1次。
	4. **學習潛力獎**：學生每人頒予獎狀一紙及禮券參佰元整，並核敘嘉獎2次或由學校另行獎勵，另主要承辦人員嘉獎1次。
	5. 敘獎額度同時獲領航團隊獎及績優承辦人獎或鐸聲伴學獎者得重覆敘獎，以鼓勵用心投入學習扶助行政人員、授課教師及學生。
	6. 獲選為領航團隊獎、績優承辦人獎、鐸聲伴學獎與學生學習潛力獎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 領航團隊獎及績優承辦人獎
			1. 將相關推動策略、教室日誌、宣導說明、回饋表件等資料，無償提供全市各校瀏覽及下載使用。
			2. 配合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學習扶助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
			3. 積極協助資源中心，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4. 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5. 資源中心得邀請行政團隊獎之團隊及績優承辦人獎之獲獎人員拍攝分享影片。
		2. 鐸聲伴學獎
			1. 依本計畫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將相關績優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臺北市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2. 配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3. 積極協助本市，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4. 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5. 資源中心得邀請獲獎教師拍攝教學影片。
		3. 學生學習潛力獎
			1. 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主辦單位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2. 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4. **報名相關資訊**
	1. 報名日期：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27日（星期四）16:00收件截止，請注意郵寄送達時間。
	2. 報名方式：**請一律郵寄通訊報名**，勿使用公務聯絡信箱交換，及email電子郵件寄送。
		1. 郵寄資料
			1. 評選報名總表（正本）**一式1份**【附件1】。
			2. 各組別報名表（正本）**一式3份。**

**\***請參閱（二）各組別繳交報名附件說明

* + - 1. **光碟一式1份 \*需附檔案如下說明**
				1. **報名總表**一式1份【附件1】。
				2. 各組別報名表及授權書等核章檔（PDF）
				3. 各組別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編輯檔（WORD）
				4. 教學影片檔（報名鐸聲伴學獎組別者需檢附）
				5. 請分別開設下列資料夾，並於參與項目後加上學校名稱

領航團隊（學校名稱）

績優承辦人（學校名稱）

鐸聲伴學（學校名稱）+**含教學影片檔**

學習潛力（學校名稱）

* + 1. 各組別繳交報名附件說明
			1. 領航團隊獎－【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2. 績優承辦人獎－【附件1】、【附件5】、【附件6】
			3. 鐸聲伴學獎－【附件1】、【附件7】、【附件8】、【附件9】
			4. 學習潛力獎－【附件1】、【附件10】、【附件11】

**\*授權書張數需與推薦學生數一致**

* + 1. **收件學校及報名諮詢聯繫資訊**
			1. **績優評選報名諮詢專線**
				1. 承辦人：臺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
				2. 聯絡專線：（02）2533-5355
			2. **報名組別**-**領航團隊／績優承辦人／鐸聲伴學／學習潛力-收件**
				1. 郵寄地址：104365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北安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張芳瑜助教收**。
				2. 聯絡信箱：pixitracker@pajh.tp.edu.tw
1. **其他**
	1.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推動整體行政計畫經費支應。
	2. 薦送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座及獎勵金。
2. 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作業期程**

|  | **週期** | **作業期程**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 | --- | --- | --- | --- |
| **籌備** | -- | 113年12月20日前 |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計畫公告 | 召開績優評選計畫說明會 |
| **初選報名** | 10週 | 113年12月23日至114年02月27日止 | 1.初選各組別收件2.辦理初選審查會議。 | 114年2月14日辦理審查規準會議 |
| **初選評審** | 3週 | 114年03月03日至114年03月21日止 | 1.各組別書面審查。2.行政訪談。 | 依據報名校數、績優行政人員人數安排行政訪談場次。 |
| **公告** | **--** | **114年3月28日** | **公布初選評選結果** |  |
| **決選** | 4週 | 114年03月31日至114年04月25日止 | 績優評選決選1.審查規準會議2.實地訪談3.入班觀議課 | 114年2月14日辦理審查規準會議 |
| 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9日止 | 決選會議 | 113年5月9日前辦理決選會議 |
| **公告** | **--** | **114年5月16日前** | **公布決選結果** |  |
| **頒獎** | -- | 114年6月30日前 | 辦理頒獎典禮 |  |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評選報名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報名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報名組別****(請勾選)** | **組別名稱** | **報名概述** |  |  |  |
| ☐ | **領航團隊獎****（每校以1組為限）** | 團隊成員人數： |   | 人 |  |  |  |
| ☐ | **績優承辦人獎（每校以1人為限）** | 報名 |   | 人 | 教師姓名： |  |  |  |
| ☐ | **鐸聲伴學獎****（每校以3人為限）** | 共報名 |   | 人 | 教師姓名： |  |  |  |
| 教師姓名： |  |  |  |
| 教師姓名： |  |  |  |
| ☐ | **學習潛力獎****（依開班數推薦，每校最多3人）** | 共報名 |   | 人 | 學生姓名： |  |  |  |
| 學生姓名： |  |  |  |
| 學生姓名： |  |  |  |

**【附件2】**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期別開設班級數一覽表** |
| 學年度期 別 | **暑假（第1期）** | **第一學期（第2期）** | **寒假（第3期）** | **第二學期（第4期）** |
| **112學年度**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 **113學年度**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  |
| **報名成員人數依據期別** |  **112學年度--** ☐ 暑假（第1期）、☐ 第一學期（第2期）、☐ 寒假（第3期）、☐ 第二學期（第4期） |
|  **113學年度--** ☐ 暑假（第1期）、☐ 第一學期（第2期） |
|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報名****身分別**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教師及行政人員身分別** |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4**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5**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6**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7** | ☐教師☐行政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12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學生☐行政職員　　　　　 |
| 113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請務必詳填） |
| **姓名** |  | **學校電話** |  | **手機** |  |
| **職稱** |  | **E-mail**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附件3】**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一、202405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請自科技化評量系統截圖）**

**二、學校基本資料
1.各年級班級數**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班級數 |  |  |  |

**2.各科教師人數**

|  |  |  |  |
| --- | --- | --- | --- |
| 科別 | 國文 | 數學 | 英文 |
| 教師人數（編制內） |  |  |  |

**三、評選指標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一）學習扶助的理念目標及基本學習內容的瞭解 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學習扶助的理念與目標的瞭解？ |  |  |  |
| 2 | 對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的了解? |  |  |  |
| 3 | 學校老師對於學習扶助之認識及關注程度? |  |  |  |
| **（二）提報篩選以及開班規劃情形（含親師生宣導說明） 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113學年度第1及2期受輔學生名單與網路填報系統名單有無一致？ |  |  |  |
| 2 | 開班科目、節數、時段、各班人數的安排是否恰當？ |  |  |  |
| 3 | 學習扶助師資來源與資格? |  |  |  |
| 4 | 受輔學生有無符合學習低成就條件？ |  |  |  |
| 5 | 受輔學生為身心障礙學生時是否符合提報程序? |  |  |  |
| 6 | 對應受輔學生的宣導與說明方式？ |  |  |  |
| 7 | 對應受輔學生家長的宣導與說明方式？ |  |  |  |
| **（三）受輔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評量、成長測驗） 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學習扶助教材的選用？ |  |  |  |
| 2 | 如何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  |  |  |
| 3 | 學習扶助課程上課的內容範圍與方式？ |  |  |  |
| 4 | 受輔學生學習成效（成長測驗進步率、學習動機提升、段考評量進步等） |  |  |  |
| **（四）科技化評量系統應用情形 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學習扶助行政人員熟悉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操作。 |  |  |  |
| 2 | 學習扶助教師對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操作。 |  |  |  |
| 3 | 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校內管理帳號的設定與啟用情形。 |  |  |  |
| 4 | 學校行政團隊人員對科技化評量篩選與成長測驗的目的與定位的瞭解。 |  |  |  |
| 5 | 學校行政團隊人員對科技化評量系統成長測驗的結果分析與解釋。 |  |  |  |
| 6 | 學習扶助教師對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教學應用。 |  |  |  |
| **（五）學習輔導小組運作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  |  |  |
| 2 |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內容—針對測驗結果報告、討論學生學習情形 |  |  |  |
| 3 |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內容—學生學習成效佳，個案學生結案之認定。 |  |  |  |
| 4 |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內容—身心障礙學生，評估入班受輔需求認定。 |  |  |  |
| 5 |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內容—非個案入班，評估是否入班受輔需求認定。 |  |  |  |
| 6 | 學習輔導小組能落實依學習低成就學生資料，整體規劃校內多層級補救教學之策略。 |  |  |  |
| **（六）團隊專業成長 15%** | **達成85%** | **達成****65%** | **待執行** |
| 1 | 112學年度-113學年度各期別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皆完成科技化評量系統線上教師增能影片觀看。（共同科目及授課科目） |  |  |  |
| 2 | 112學年度-113學年度校內綜合權限之校長、主任皆完成科技化評量系統線上教師增能影片觀看。（共同科目） |  |  |  |
| 3 | 國文科編制內教師（含代理）完成臺北市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8小時。 |  |  |  |
| 4 | 數學科編制內教師（含代理）完成臺北市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8小時。 |  |  |  |
| 5 | 英文科編制內教師（含代理）完成臺北市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8小時。 |  |  |  |
| 6 | 自主規劃與學習扶助、提升學力之相關研習—請附相關資料說明。 |  |  |  |
| **（七）其他－創新作為或應用推廣10%** （請文字條列說明） |
|  |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

**【附件4】**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領航團隊獎-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本團隊（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領航團隊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影片、照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績優承辦人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 **電 話** | （O）（手機） |
| **電子郵件**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若為行政職員，本欄可選填）**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承辦業務紀錄（有規劃開班****之科目）**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3**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學習扶助理念** |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您承辦學習扶助業務，以50字為限） |
| **教育愛小故事** | （您承辦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限500字以內）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說明：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刪。

**【附件6】**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績優承辦人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績優承辦人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推廣業務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職 稱**  |  |
| **電 話** | （O）（手機） |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身分別**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大學生☐其他：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 **電子郵件** |  |
| **學 校** | **全銜：** | **（學校全名）** |
| **教學紀錄**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113**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教育理念** |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30字為限） |
| **教學影片之班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報告****學習起點分析** |  |
| **教學影片內容之教學簡案** |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附件8】**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鐸聲伴學獎-電子資料**

**（一）電子檔案資料內容**

**1.班級測驗結果報告：**教學影片之授課班級學生**202405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班級統計報告**。（ excel 檔案，範例如下，為保護學生個資，學生名字僅保留姓氏即可。）

 **2.影片：**

**(1)教學影片錄製注意事項：**

1. 教學影片錄製請以教師授課為錄製影片主體。
2. 顧及學生肖像權及隱私，影片中請勿出現學生正面臉孔，並需於拍攝教學影片前，事先取得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可參酌【附件8範本】修改使用。

**(2)教學影片：**教師從事學習扶助**教學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15分鐘為限。**

**(3)影片檔案名稱：**鐸聲+學校名稱+科目+教師姓名。

例：鐸聲北安國中英文王小明

**(4)檔案格式：**限MP4及WMV格式。

**（二）鐸聲伴學獎電子檔案資料：**1.班級測驗結果報告及教學影片，請獨立製作成光碟一式1份。

2.檔案名稱鐸聲+學校名稱+科目+教師姓名。例：鐸聲北安國中英文王小明

**【附件8】**

**臺北市ＯＯＯＯ（學校名稱）
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範本）**

（學校名稱） （以下稱「本校」）於學生就讀期間，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紀錄學生參與各類校內活動之情形，如團隊競賽、校慶表演、社團活動或課堂教學演示等，並將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本校官網、校內電子化平臺或進行實體公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請務必詳閱「學生活動肖像使用授權」相關資料，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列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相關代號說明（https://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16）〕：

（一） 蒐集個人資料之機關：本校。

（二） 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三） 個人資料之類別：C001辨識個人者

（四） 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在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2. 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料將於中華民國領域範圍內使用。

3. 方式：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行使之權利及方式：

貴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校申請製給複本、請求停止蒐集、處理、利用或於本校平臺刪除個人資料內容。

三、拒絕授權之權益影響：

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停止利用個人資料內容，本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或影像。

據上，請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

**☐**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

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鐸聲伴學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
	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112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期別開設班級數一覽表** |
|  | **暑假（第1期）** | **第一學期（第2期）** | **寒假（第3期）** | **第二學期（第4期）** |
| **112學年度**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 **113學年度** | ☐開班\_\_\_\_\_\_班 | ☐開班\_\_\_\_\_\_班 |  |  |
| **推薦人數****依據期別** |  **112學年度--** ☐ 暑假（第1期）、☐ 第一學期（第2期）、☐ 寒假（第3期）、☐ 第二學期（第4期） |
|  **113學年度--** ☐ 暑假（第1期）、☐ 第一學期（第2期）  |
| **承辦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附件10】**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獎-推薦學生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學校全名）** |
| **入班別** | ☐未通過111學年度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12學年度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3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附件10】**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獎-推薦學生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學校全名）** |
| **入班別** | ☐未通過111學年度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12學年度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3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附件10】**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學習潛力獎-推薦學生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學校全名）** |
| **入班別** | ☐未通過111學年度2023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12學年度202405（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3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4年1月31日前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附件11】**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學校及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學習潛力獎-授權同意書**

學生 經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